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红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尹丹丹、刘雄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于 2024 年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网高·长城云（包括公有云、专有云两个方向）业务的拓展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限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自律审查、核准程序，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